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 :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公司董事行为准则

文件编号: MiTB-PP-002-06

日期为2023年12月01日

1. 引言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及其子公司("公司和/或集团")采纳以下董事行为准则("准则"),以反映基本价值观和承诺并建立信任、诚信、责任、卓越、承诺、勤奋和专业的准则、为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社会与环境发展做出贡献。

2. 目标

2.1 制定此准则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2.1.1 鼓励董事持有高标准的诚实、正直、道德与守法行为的要求;

2.1.2 树立特定准则以便保护和促进股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与

2.1.3 为董事会提供指导,以稳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诚信的信心。

3 行为准则

集团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时刻遵守以下准则。

3.1 利益冲突

3.1.1 如果董事作为个人与集团的利益之间存有实际或明显利益冲突,那么董事应当避免卷入该情况。董事不得在履行职责或受委任的期间,利用其职位或知识谋取私利或个人利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

3.1.2 此外,董事应当避免在任何实体或事项中持有利益,因可能影响他在履行职责的判断能力。

3.1.3 如有疑问,董事应采纳最高行为准则,并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征询主席的意见。

3.1.4 对于集团与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如配偶、其他家人)之间所有实际、潜在或感知到的利益冲突,董事必须通过利益冲突申报表申报其利益冲突成员或关联公司,相关董事应每年两次以及在任命新董事时进行全面披露。

3.1.5 董事必须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及时申报任何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新利益冲突和潜在利益冲突。

3.2 保密

3.2.1 董事必须始终维护和保护因其职位而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的机密性。此类信息不得用于谋取任何个人利益，或不得以任何违反法律或损害集团目标的方式使用此类信息。

3.3 内幕信息与证券交易

3.3.1 任何董事不得为个人利益而使用股价敏感的非公开信息，因该信息在公开时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的价格。

3.3.2 在非公开价格敏感信息发布之前，董事不得进行证券买卖，或向他人提供信息以供进行公司证券买卖。

3.4 资产和资金保护

3.4.1 董事应当承担责任，并合理谨慎地管理和保护所委托予他们的集团财产和资产。其中包括设备和机械、系统、设施、材料、资源等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如专利信息，商誉，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和谐关系。

3.4.2 本集团的财产和资产仅可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它目的。

3.4.3 董事应当知道他们并未持有集团的资产和财产的合法所有权，而仅有权控制它们。因此，集团的所有资产和财产均用于合法目的和集团的最佳利益。

3.5 外部利益

3.5.1 董事不得参与外部利益，以防损害董事的表现，或给本集团带来不良声誉。

3.6 遵守法律，规定与法规

3.6.1 董事会要求集团的所有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集团经营所在地与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委员会与交易所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与法规。

3.7 贿赂与报酬

3.7.1 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为他方（包括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或获得或同意接受，或试图获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报酬，以作为因做出或不做出，或曾经做出或不做出任何与公司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而获得的激励或酬劳。

3.7.2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里的 "贿赂"或"报酬"的定义如下:

- (a) 金钱、捐赠、馈赠、贷款、费用、酬劳、有价担保、财产性利益，即任何形式的财产，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财务利益或任何其它类似的利益；
- (b) 任何职务、身分、雇用、雇用合同或服务，以及以任何身份提供雇用或提供服务的协议；
- (c) 任何，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贷款，义务或其它负债的付款、解除、免除或清算；
- (d) 任何形式的任何有价值之对价、任何折扣、佣金、回扣、奖金，扣除或百分比；
- (e) 任何暂缓要求任何金钱，或值钱的东西，或有价值的东西；
- (f) 任何其它服务或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免受任何惩罚，或因纪律，民事或刑事性质的行为或诉讼，无论是已采取，以及包括行使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或任何官方权力或义务；和
- (g) 根据上述 (a) 至 (f) 任何一段所指的任何报酬的要约、承诺或约言，无论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

3.7.3 集团意识到任何董事和员工参与贿赂或索取报酬都会对公司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营造一个没有贿赂以及没有其它形式贪污的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是必然的。

3.8 反贿赂

- 3.8.1 董事应与供应商和/或业务合作伙伴保持直截了当的关系，并遵守所有合理的合同协议及义务；
- 3.8.2 董事应展现其独立性，避免任何与财务有关或其它方面的关系，而造成可能影响他们做出不公平的判断。

3.9 反欺诈

- 3.9.1 所有董事均应诚实行事，并谨慎履行职责。

3.10 馈赠与招待

- 3.10.1 集团禁止使用馈赠、招待和企业款待来影响业务决策。供应商不得提供馈赠（包括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个人服务、频繁的奢华大餐、不雅或以性为导向的不当招待、不是出于合法商务目的的旅行，或其它可能导致公司处于冲突状态，并意图影响业务决策，或以其它方式有意图地或期望获得任何好处，或可能对集团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10.2 董事不得向/从第三方谋求、接受、提供，或直接或间接提供馈赠、招待、款待和/或利益，以谋取对他/她有利的生意、好处或决定，除非它们是象征性的馈赠，或作为纪念性质，或已向董事会披露有关馈赠。
- 3.10.3 只有在非常有限、罕见和特定情况下，董事才被允许提供或接受任何馈赠、招待和/或款待，例如在节日期间或任何促销活动期间，或拒绝此类馈赠和/或招待可能被视为一种不尊重的表现。如果金额低于标称价值，以及提供和接受的举止是以善意的方式进行的，则可以提供或接受此类馈赠、招待和/或款待。

3.11 商务旅行

- 3.11.1 如果旅行是出于商业目的，并且事先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董事可以接受东道国的交易方、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提供的住宿和其它费用（例如膳食、交通）。前往东道国的商务旅行费用必须由公司承担。
- 3.11.2 除非接受组织的条例或政策禁止，否则集团可承担交易方、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因参观集团设施而需支付的交通与住宿费用。此类访问必须是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例如施工现场设备检查、合同谈判或培训。但须事先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批准。

3.12 捐赠和赞助

- 3.12.1 集团捐赠与赞助是公司对社会承诺，也是为有价值的事业做出贡献的一种方式。但即使是合法的捐赠和赞助有时也会造成贿赂和贪污现象的风险。
- 3.12.2 董事必须确保代表集团所进行的所有捐赠和赞助均通过合法和适当的渠道进行。必须特别注意并确保接收方的慈善机构或赞助组织属为合法机构，并且能够妥善处理资金。
- 3.12.3 董事也应避免因捐赠或赞助而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谨防向可能与政府官员或官员家人有联系的慈善机构或赞助组织做出捐款，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影响官员为集团谋取利益的决定之行为。

3.12.4 董事在代表集团作出或接受捐赠或赞助之前，必须获得首席执行官的事先批准。所批准的捐赠与赞助应透明地以及精确地被记录下来。

3.13 疏通费

3.13.1 疏通费是为确保或加快我们在法律上有权进行的例行或必要的行动而提供或进行的非官方、不当的小额转账。

3.13.2 董事不得提供或给予疏通费或其它不当付款，以达成本身或他人的业务目标或个人利益。

3.14 健康、安全和环境

3.14.1 集团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且没有危险性、骚扰、恐吓、威胁和暴力的工作环境。集团的政策是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规。

3.14.2 董事应在任何时候致力于以下事项：

- 禁止浪费自然资源。
- 减少和缓和整个运营周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排放，包括废物、废气排放和废水排放，以致力于保护环境。

3.15 修订准则

3.15.1 此准则应由董事会审核并且不时进行修订，以让法律、治理准则的变化以及集团愿景、使命和业务计划的变化保持一致。

3.15.2 有关准则的任何修订，董事应当充分知情。

3.16 执行准则

3.16.1 所有董事均有责任确保全面遵守准则。

3.17 违规

3.17.1 如果不遵守此准则，相关人员应当调查此事并采取适当的行动。